

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『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』

104.10.1 發布

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師資之卓越，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職級與專長領域，由系務會議商定後，應就未來可能之師資缺額、師資來源、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、併同系所單位評鑑資料送院備查，並定期檢討。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，應向法院提出具體說明。

第三條 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，應設置『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。

第四條 本會成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尚包括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，以及由院長指派之委員二名，共五名組成，負責辦理公開徵選事宜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原則上應於擬聘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，並由理學院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。
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但惟如有特殊事例，經本會認定，並報經院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會宜於應徵人員達徵聘名額之三倍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其處理方式需專案簽核。

第六條 新聘教師甄選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須於公開甄選之期限內，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學位證明影本、履歷、學術著作目錄與最近三年著作抽（影）印本、未來教學與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資料。
- (二) 由甄選委員會初審，推薦二至五位候選人，並推選學術著作審查委員。每位候選人之審查委員至少為四人，以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為原則。
- (三) 由召集人召集會議，討論並表決新聘教師候選人。候選人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得推薦提聘為本系專任教師候選人。

第七條 候選人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，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(構)學校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者，應不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經本系『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』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同意並報院核備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